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文件，系海力达德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力达德国”）、海力达汽车系统（常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力达中国”）诉公司、天台县雷豪帝曼汽车用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雷豪帝曼”）侵犯其发明专利。

二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原告1：海力达德国有限公司

原告2：海力达汽车系统（常熟）有限公司

2、被告1：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2：天台县雷豪帝曼汽车用品有限公司

3、诉讼请求：

（1）判令被告1立即停止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侵犯第99111850.2号“相对于传动轮改变轴的相对旋转位置的装置”发明专利权的任何凸轮轴链轮产品；

（2）判决被告2立即停止销售、许诺销售被告1生产的侵权凸轮轴链轮产品；

（3）判决被告1赔偿因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人民币2,500万元；

（4）判决被告1赔偿原告为制止其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支出人民币219,801元。

4、事实与理由：

原告1系中国发明专利第99111850.2号“相对于传动轮改变轴的相对旋转位置的装置”（下称“涉案专利”）的共同专利权人；原告1许可原告2使用该专利。原告发现，被告2销售的被告1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，其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部分要求保护范围。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，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上述案件暂无判决结果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针对上述案件，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应诉。

五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尚无判决结果，暂无法预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《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5日